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事先认可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定价公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已在前次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因交易各方协商对交易协议进行了补充，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李朱、李冬梅、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机、吕俊、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一〉》，前述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张宏江

2017年 月 日